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九：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附件一 .....	16
附件二 .....	35
附件三 .....	41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

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大会对该部分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该部分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三一重能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1 号楼 1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周福贵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与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三一重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6,939.62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6,404,21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9,689,671 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556,431 股，其中 2,866,7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16,714,54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0,028,726.40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支付金额为 324,838,652.21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54,867,378.6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8.2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采用市场化模式，与公司经营业绩联动，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工作业绩、贡献，并结合公司的业绩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直接持股的董事、以及与该董事关联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直接持股的监事、以及与该监事关联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九：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曹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曹静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婧女士简历如下：

曾婧女士，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青年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参研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升华学者。

截至目前，曾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项下共有 1 项子议案：

9.01 关于增补曾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一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当前，世界正处于第四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能源革命叠加的超级技术窗口期，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推动能源从传统的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风电蓬勃发展。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1.6GW，同比增长 3.05%，保持在高装机量水平，规模是 2019 年的两倍。2024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70%，是全球风电发展最核心的市场。全球前十大风机制造商中，中国企业占据六席，中国风机制造商在全球风电业务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增强。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持续出台系列政策支持风电产业发展，我国风电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4 年，风电新增并网容量达 7,934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为 5.2 亿千瓦，已连续 15 年稳居全球首位。2024 年，国内风机中标规模高速增长，将支撑后续年度国内并网容量的快速增长；海外风电市场发展态势良好，中国企业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加快。同时，风电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与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竞争力持续提升；国内市场份额与订单规模创新高；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新增订单大幅增长；公司获评风电行业全球首座“灯塔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92 亿元，同比增长 19.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 亿元，同比下降 9.7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4.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4 亿元。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质量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

**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92 亿元，同比增长 19.10%。

**盈利能力保持领先：**公司总体毛利率 16.90%，同比 2023 年度 13.62%提升 3.28 个百分点；风机业务毛利率为 10.99%，与去年基本持平，在激烈风电行业竞争中，保持盈利能力优势；其中，海外风机业务毛利率 21.71%，领先国内风机业务毛利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成本费用控制有效：**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工作，通过供应链协同、研发创新、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降本激励等方法的应用和实施，推动全价值链降本提效，取得显著效果，公司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10.13%，同比下降 1.89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销售回款率显著高于 2023 年，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总体保持较高质量；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5%，财务结构稳健。

## **2.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助力“双海战略”稳步推进**

公司秉承“重仓人才”理念，高度重视风电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 11.88%，保持在 10%以上。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2024 年度研发投入 7.7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7%，研发成果显著。

根据战略布局和市场需求，公司稳步推进国内陆上、海外、海上机型的研发。

**陆上风电机组：**公司持续推进大兆瓦机组的开发验证与交付。报告期内，10MW 平台 230 米风轮系列机组已通过各项测试并取得认证，已开始批量交付，已实现在多个项目稳定批量运行。

公司继续深化推进 12.X-16.XMW 平台产品研发，该平台采取高速双馈技术路线，并采用海陆共平台的设计理念，设计寿命延长至 25-30 年，风轮直径高达 270 米，部分机型进行抗台风设计，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陆上风电机组 SI-270150 的试制、吊装与并网运行，该机型突破最大功率(15MW)和全球最大风轮直径（270m）两项陆上全球记录。报告期内，公司 131 米叶片下线，完成海陆 15-16MW 双馈发电机设计开发，为超大兆瓦机型提供强力支撑。

**海外风电机组：**公司开发了针对欧洲市场的 SI-18580/SI-17578 机型，这两款机型遵循公司一贯的“高效与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的设计原则，均满足欧洲市场的核心要求，在发电效率与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海上风电机组：**公司已完成 8.5MW-16MW 全系列海上风机产品开发，产品以高可靠性为主，海上样机已在渤海海域完成挂机并实现稳定运行，为后续批量交付储备能力。

### **3.推进全球化战略，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海外拓展力度，海外市场取得多项突破。

**订单多点开花：**2024 年，公司深耕中亚、南亚、东南亚等类中国市场，突破欧洲高端市场，海外订单多点开花，在印度、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德国均有订单斩获，全年新签项目合同近 2GW。

**绿地项目等新业务模式进展积极：**2024 年，公司在中亚地区成功获取吉瓦级绿地项目开发权并签署购电协议，在东南欧地区成功获取百兆瓦级项目开发权，为海外业主打造“风机+EPC”一体化交钥匙工程。

**已建成项目获客户认可：**2024 年，公司成功推动哈萨克斯坦、印度市场共计 3 个项目进入运行期，获得客户认可，树立了海外市场品牌，其中哈萨克斯坦项目获我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颁布的“小而美”能源国际合作最佳实践奖。

**海外本地化布局有序推进：**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海外本地化布局，推动印度工厂扩产、与印度 JSW 集团签署技术授权协议，实现哈萨克斯坦工厂开工，提升海外产能建设；在阿联酋、南非、巴西、菲律宾、德国、塞尔维亚等多地设立子公司，持续引进国际化风电人才，增强海外人才队伍厚度，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整体能力。

### **4.推动数智化战略，获全球首座“灯塔工厂”认证**

公司秉承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理念，按照“一切业务数字化、核心业务数据化、关键系统平台化”的发展策略，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运营和智慧风场建设。

**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韶山叶片工厂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组织认证的全球首座“灯塔工厂”，该工厂以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叶片制造模式，成为行业内的标杆；郴州主机智能制造产线打造智能制造 2.0 标杆，生产人员显著减少，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明显提升；电机智能工厂实现关键自动化技术突破，取得质量提升、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等多项收益。

**在智能运营方面**，公司启动数字化 2.0 升级工程，构建覆盖研发设计、智能制造、质量管控、供应链协同、财务中台及人力资源全链条的智能化运营体系，实现系统功能迭代升级。重点突破工业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建模等关键技术，为企业建立数据驱动的智慧决策中枢，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化运营标杆。

**在智慧风场方面**，完成 SCADA 中央监控系统、EMS 能量管理平台产品的升级迭代，完成一次调频、AGVC 系统的全面推广，云端运维诊断效率持续提升；通过国内外智慧风场产品部署的流程优化，打造系列产品正规化建设及运维模式；实现风机实时状态监测和叶片故障预警，风机故障预警算法等多项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5.推动绿色转型，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以风电产品为绿色能源转型贡献力量。**公司作为风电领域的重要成员，以推动绿色能源革命为己任，始终致力于提升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以具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为“双碳”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绿色转型贡献力量。2024 年，公司提供的风电机组发电量约 1,358 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287 万吨。

**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4 三一重能气候行动白皮书》，向 SBTi 递交了《企业雄心助力 1.5℃限温目标承诺函》，并在 SBTi 目标设定指导下制定了脱碳目标，落实风电场的生态修复实践，在保护绿色生态的领域积极行动。

**可持续发展成果显著。**公司荣获 Ecovadis 银牌认证,在全球参评的 15 万家企业中位列前 15%，提升了国际竞争力；公司韶山叶片工厂获全球首座风电行业“灯塔工厂”认证、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展现了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和成果。

### **6.国内新增订单及出货均创新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风机产品获客户深度认可。**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且高质量的风机产品，及时交付，快速响应客户运维需求，公司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客户认可度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

**装机容量创历史最佳成绩。**根据 CWEA 数据，公司 2024 年新增装机容量 9.15GW，排名居国内第五，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 1.18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三一重能近6年装机容量 (GW)



注：数据来源CWEA

**新增订单均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新增订单超过 20GW，创历史新高，实现高速增长；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国内在手订单超过 24GW。

**海上风机订单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基于良好的研发进展与产品储备，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并取得明显进展，为市场突破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 3 月，公司中标广东能源集团揭阳石碑山 200MW 风电项目，项目拟采用 14 台单机容量 13.6MW 与 1 台 10MW 的海上风电机组；2025 年 4 月，公司中标河北建投祥云岛 250MW 海上风电项目机组。公司海上风电业务连续取得突破，标志着公司正式开启海上风电与陆上风电“并驾齐驱”新时代。

## 7.开发、建设能力持续提升，新能源电站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

**持续推进风电场数字化设计。**公司开发了测风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和三维微观选址系统，测风数据质量大幅提高，为高精度风能资源和发电量评估创造了条件；开发了三维道路设计平台，实现了道路自动选线，自动出具平断面图，自动统计工程量功率，设计效率大幅提升。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组建了新能源投资开发专门团队，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与地方风能资源、市场资源优势互补，加大当地风资源获取力度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为国内新能源领域为数不多的民营“三甲”设计院，公司新能源电站业务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山东、新疆获得外部 EPC 业务订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滚动开发”策略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在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推进公司资源优化整合，提

高资金周转效率。2024 年度，公司对外转让风电项目容量合计 700.4MW，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风场容量为 2.6GW。

## **8.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打造高可靠风机产品**

风电行业快速发展，风电产品快速迭代，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打造高可靠性、全生命周期发电效率高的风机产品与服务。

**持续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在三一，质量是价值和尊严的起点，质量是唯一不能妥协的事，公司质量管理方针是“一流的产品、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这是公司核心质量文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质量升级运动，定例化、标准化开展文化建设活动。

**试验检测平台从源头保障机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 35 兆瓦级六自由度风电整机试验台投运，该试验台为中国首创、全球最大，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设计，采用 100%国产供应链建设，是迄今全球可承载功率最大、还原度最高、验证最全面的风电整机传动试验台，满足 35 兆瓦级整机全生命周期验证需求。

**质量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依靠前置多层次试验保障机组可靠性，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运维服务各个环节出发，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覆盖研发至售后的专业飞检团队；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全生命周期监控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在线分析-改进闭环”的智能质控，并依托反向督查机制开展叶片、电机专项审核。

**质量管理成果显著。**2024 年，公司机组运行可靠性显著提升，建成多座示范风场，斩获中国质量协会 QC 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凭借全天候运维服务和精益化产品品质，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制定海外质量标准 45 项，全年完成 10 个生产基地体系认证及 2 家叶片基地新增认证。

## **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制度修订、换届选举等议案 70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各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	2024年1月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	2024年1月16日	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审议通过：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2024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2024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2024年4月3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9.《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p>3.《关于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p> <p>4.《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lt;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0.《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 （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独立董事履职。2024 年度，公司共计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各位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

续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升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增加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工作职责，从战略角度进一步增强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发挥好独立董事作为专业人士对公司经营管理、合规治理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编制阶段，公司召集独立董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共同召开会议，沟通审议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事项。日常工作中，常态化建立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会，就重大事项开展专项讨论。同时，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前往河北张家口生产基地调研，实地了解参观叶片的生产与测试过程；前往获得全球首座风电行业“灯塔工厂”认证的公司韶山灯塔工厂考察，充分了解生产的精益化、自动化管理流程，调研一线经营管理情况，从战略高度和专业视角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五）加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

性。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强化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度，公司在指定网站、报刊发布定期及临时公告 206 项，及时向市场及广大投资者充分展现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成果。

在董事会的推动下，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两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获批为 A 级，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金信披奖、证券市场周刊 ESG 金曙光奖公司治理奖、中国证券报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等多个奖项，彰显了公司在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优势。

### **（六）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多维度、多层面丰富、创新交流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实地调研、线上交流、反路演、来电交流及投资者 E 互动平台交流等方式，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便利性和有效性，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公司围绕定期报告的披露，发布“一图看财报”、“一图看 ESG 报告”，对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更直观的解读；邀请公司管理层，举办多场投资者交流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邀请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数十位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参加业绩说明会；参加由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ESG 与可持续发展”调研座谈活动；面向中小投资者，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导、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的“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广大投资者参观公司工厂并进行充分交流，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路演、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管理层交流等形式，面对面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与公司的关系。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 风电行业长期与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正在努力推动能源转型，从传统的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变。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能源转型

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中国风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7,934万千瓦，陆上风电占比超九成，海上风电加速向深远海拓展；累计装机容量突破5.2亿千瓦，占全球总量近半，成为我国第三大主力电源。随着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风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风电装机量将快速增长，预计新增装机将突破1亿千瓦；中国风电装机量预计将长期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受到中国风电快速增长的推动，2024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1.6GW。GWEC发布的《全球风能报告2025》，预测风电行业未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8%，预计2025年至2030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为981GW。为了实现二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提出的可再生能源增加两倍目标，并回到1.5摄氏度的温控路径上，风电行业需要将新增装机容量提高到2030年的至少320GW。

## 2.政策支持与市场机制协同发力

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出台多项支持风电行业发展的政策，推动农村分散式风电发展，推动老旧风机改造升级，加快西北风电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海上风电能源基地建设，为风电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增长点与广阔的市场空间。各项政策将进一步释放风能资源、提高国内风机装机容量，推动国内风电行业长期持续发展。

我国新能源消纳政策逐步完善，全额保障性收购机制与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有效缓解电力供需矛盾。政策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既保障了行业短期发展需求，也为长期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奠定了基础。

同时，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制定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或计划，鼓励和支持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为国内风电产业出海打开市场空间。根据国际能源署《可再生能源报告2024》，全球约有140个国家制定了能源安全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让可再生能源具备与化石燃料发电竞争的能力。

## 3.产业链协同与全球化布局深化

海外风电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国产风机技术逐渐成熟，国内风电产业链已实现全环节国产化，形成从叶片、齿轮箱到整机制造的完整生态。完善的产业链提升中国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国产风机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和交付效率优

势。中国风电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出海竞争力逐步提升。根据 CWEA 统计数据，2024 年风电机组新增出口吊装容量同比增长超 41.7%，覆盖亚非拉及欧美市场。通过本地化生产与技术合作，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逐步从“价格优势”转向“技术+服务”双轮驱动，提升全球供应链话语权。未来，中国品牌海外新增风机订单将持续增长，海外市场市占率将持续提升。

#### **4.海陆并进，海上风电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规模、向深远海开拓的潜力巨大。海上风电具有资源禀赋好、风速大、功率密度高及发电效益好等优势；我国海上风电更具靠近电力消费地、风电产业链完善等优势。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海上风电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发展迅猛，已进入规模化开发阶段。

2025 年 1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对海上风电项目空间布局、节约集约、用海审批、生态用海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和要求。该通知明确提出新增海上风电项目需布局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简称海风“单 30”政策），标志着“十五五”期间深远海开发将成为政策要求。深远海风能资源可开发量是近海的数倍，且风速更高、发电更稳定。目前国内深远海海上风电正处于发展初期，海风“单 30”政策的出台，打开海风中长期巨大的成长空间。

技术进步、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将共同推动海上风电行业向前发展，预计 2025 年及“十五五”期间，海上装机容量将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未来海风将成为国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长的重要贡献部分。

与中国类似，全球海上风电市场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 GWEC 发布《2024 年全球海上风电报告》，预测到 2033 年底，海上风电总容量将达到 487GW，未来十年全球将新增 410GW 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 **5.技术迭代推动产业升级**

风电技术持续向大型化、智能化方向演进。陆上 15 兆瓦级、海上 26 兆瓦级风电机组陆续下线，单机容量不断突破新高；叶片材料优化与百米级叶片应用将提升发电效率。智能化将嵌入到风电行业各个方面，智能化实时监控风电场的运行状况、优化能源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帮助预测风速和风向，提高风电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化运维系统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测降低运维

成本、提升效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及大语言模型的发展，风电领域将广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市场竞争加剧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占据超七成国内市场份额，部分中小企业逐步边缘化。在价格竞争趋于理性背景下，企业转向多元化盈利模式探索：通过风电场运维、绿电交易、氢能融合等延伸服务链条。未来，行业将在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与全球化竞争中，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坚持长期主义，严控质量风险，遵循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高效的业务组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为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世界清洁能源转型贡献力量。

### 1.产品技术规划

2019年以来，公司聚焦产品性能及质量并达到行业领先，快速提高市场地位。公司将以技术领先的度电成本优势与高性能有效结合，围绕产品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高发电量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领先。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产品型谱，多平台研发齐头并进，超前行业2-3年布局超大兆瓦风机研发。持续加大叶片、发电机核心自制部件研发投入，超长叶片不断打破行业记录，大兆瓦双馈及半直驱电机有力支撑主机产品更迭。

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以客户服务为主要对象，打造覆盖部件、风机、风场的在线监控、动态预警、远程诊断、智能运维“四位一体”数字化服务模式，最终实现面向全体客户的端到端完美服务体验。同时推行质量数字化，通过视觉识别、数据的端到端拉通等实现对关键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管理。

### 2.全球化

布局全球，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突破国际大客户，打造全球标杆风场，打造全球领先风电品牌。公司将依据“精兵+平台”的海外作战模式，在全球布局优秀的人才团队，提高海外本土化员工占比，吸纳全球风电行业人才。推动海外产能建设，构建全球制造、营销、服务网络，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海外研发、交付、运维能力，将国际业务打造成为新的增长引擎。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出

海号召，为全球清洁电力能源供应、人员就业、低碳减排做出贡献。

### **3.数智化**

公司按照“一切业务数字化、核心业务数据化、关键系统平台化”的策略，从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与服务以及智慧运营三个方面，大力提高公司数智化水平。

智能制造方面，完成总装智能制造 3.0 产线建设，实现智能作业单元和制造运营的 IOT 设备互联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以数据驱动的智造运营新模式，助力公司打造优质量、低成本、短交期的世界级制造体系。

智慧产品与服务方面，优先完成以 SCADA 中央监控系统、故障预警等为核心的智慧风场产品优化升级，基于 iDOM 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实现从交付到运维的端到端数据拉通，大幅提升风机故障预警能力和风场运营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慧运营方面，公司将大力推动 AI 引领、平台协同相关工作，加快推进 AI 技术的应用，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设计、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 **4.低碳化**

公司积极制定碳战略，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发布气候行动白皮书，推进减碳目标和行动，完善碳管理体系；围绕碳数据管理持续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和产品碳足迹评估，通过推行制造环节的智能化升级等一系列节能行动以降低能耗和碳排放，以绿色技术、绿色建筑、绿色设备、绿色材料四大维度为抓手持续打造零碳和绿色工厂，持续提升绿电采购比例以抵消生产运营阶段的碳排放。公司将发挥价值链中企业牵引作用，促进价值链脱碳，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降碳目标指引、赋能和解决方案，共同实现价值链脱碳目标。

###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建立系统性的产品规划及试验验证体系，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证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加强营销能力建设，创新营销模式，构建强大的团队，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提升质量与服务能力，加强质量保证与问题闭环能力建设，成立专项攻坚小组，实现质量能力全面提升，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订单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践行数智化、低碳化战略；创新风场建设与风资源开发思路；全面提质降本，力争 2025 年实现较高质量的发展。

### **1.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领先**

公司研发遵循全面超越理念，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推动主机、叶片和电机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致力实现产品高可靠、低度电成本、高发电量；保持公司在风机大型化、轻量化领先优势，加强智慧风场建设，推进风机产品智能化；在 35MW 六自由度试验台的基础上，继续自主开发载荷仿真平台，加强试验仿真能力建设。

构建与完善产品规划体系，建立专业的产品规划团队和流程，致力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支持国内国际业务发展。

持续加强研发能力与研发活力建设。打造成就事业的平台，吸引全球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为高端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

### **2.全面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客户满意度**

建立和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全面提升营销能力；创新营销模式，全力扩大客户群，提升大客户覆盖率和渗透率，实现重点客户和重点市场的突破，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陆上风机装机容量、订单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海上风机订单突破与规模增长，推进海上标杆风场建设。优化产品保供、生产和交付，提升客户交付体验。

加强服务团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预防与降低故障，提升运行风场发电量，全面提升运维响应建设和运维质量。开展服务万里行，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公司风机品牌美誉度。

### **3.风场开发和外部 EPC 双向驱动**

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大风资源获取力度；风场建设提效降本，降低建设成本。

创新风场开发与建设思路，确保快速、高效、低成本建成并网风电场；坚持“滚动开发”策略，推动风场转让，提升经济效益；加强外部 EPC 新项目拓展，提升盈利能力。

### **4.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订单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深化海外市场拓展与布局，深耕中亚、南亚、东南亚等类中国市场，在欧洲、拉美、非洲等重点国区市场实现突破，保持海外风机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创新业务模式，积极推进海外绿地项目；加强国际化产品的开发，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一流展会和技术论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

加强海外团队建设，提高海外本土化员工占比，吸纳全球风电行业优秀人才加入；推动海外产能建设，构建与完善全球制造、营销、服务网络，打造海外研发、交付、运维能力；将海外业务打造成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 **5.积极拥抱新技术，推进数智化战略**

积极推进数智化战略，通过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运营，打造三一重能智能体。加大力度推进主机、叶片的智能制造，加强智慧风场建设；搭建与升级制造、质量、交付、运维、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智能化运营平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积极拥抱人工智能、AI 为代表的新技术。

#### **6.践行低碳化战略，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低碳化方面，践行绿色发展，交付高性能风机，助力能源绿色转型；坚持绿色低碳的生产运营方式，降低环境足迹，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健全低碳化路径与披露框架，完善低碳化管理体系，探索低碳化收益机会；赋能供应商与合作伙伴，建设绿色产业链；积极参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 ESG 评级和论坛，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

#### **7.加强人才培养，打造卓越团队**

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外引内培”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提升研发、质量、海外、营销等领域的人才厚度，打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与团队氛围，完善激励机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卓越团队，大幅提升组织效率。

#### **8.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增效**

公司坚持风电长跑思维，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稳健经营，坚持把研发、营销、质量、服务等核心能力的提升放在战略高位，力求实现从“追赶者”到“品质标杆”的能力跃迁。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挖掘降本空间，盘活资产潜力，强化费用控制，激励全员、全价值链“降本、降费、提质、提效”，保持公司行业领先的盈利能力。加强存货控制、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加强货款管理与回款工作，降低货款风险，保持良好的现金流，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坚持把产品安全、质量放在首位，“质量是价值和尊严的起点，质量是唯一不能妥协的事”。全面提升产品规划、验证体系，供应链以及生产一致性等质量体系能力；加强试验基础研究，保证产品批量前经过充分验证；做好主机、叶片、电机关重部件的质量管控与专项提升，加大对关重部件技术研究储备的投入，打造具备前瞻性的平台化产品；协同产业链做好品质提升，全面提质降本，

打造有竞争力的风机产品。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二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进行。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表决、决议等各方面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44次会议	2024.1.8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24.2.6	审议通过：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2024.2.19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2024.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p>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13.《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1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6	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24.6.24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7	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4.7.29	<p>审议通过：</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8	第二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4.8.29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9	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4.10.30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p>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4.12.20	<p>审议通过：</p> <p>1.《关于公司&lt;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lt;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p> <p>5.《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 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 3 次股东大会并担任监票人,监督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子公司发生的担保均未超出年度预计的范围,满足了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并且,公司不存在因出售风场项目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形成被动对外担保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在年度预计范围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认为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监督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工作并收集反馈意见，对激励对象及授予对象均履行了核查职责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满足，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促使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开展了各个园区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估工作、质量检查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

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2、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4、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三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332\_G01号）。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791,660	14,938,880	14,938,880	19.10	12,324,587	12,32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983	2,006,537	2,006,537	-9.70	1,647,734	1,64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4,831	1,623,331	1,623,331	-1.76	1,596,723	1,59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1,089,104	-136.76	758,751	758,75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3,674	12,793,407	12,793,407	7.27	11,182,740	11,182,740
总资产	41,403,310	33,375,651	33,375,651	24.05	26,415,387	26,415,38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73	1.6806	1.6806	-10.31	1.5179	1.5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10	1.6537	1.6537	-9.84	1.4975	1.4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66	1.3596	1.3596	-2.43	1.4709	1.4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6.77	16.77	减少2.94个百分点	21.86	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7	13.57	13.57	减少1.40个百分点	21.18	2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7	5.83	5.83	减少1.46个百分点	6.23	6.23

##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9,071	35,858	4,777.77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275,996	543,695	-49.24	主要系期末以收取现金流为管理模式的银行承兑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925,844	351,581	163.34	主要系期末以收取现金流及出售为管理模式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预付款项	118,897	202,576	-41.31	主要系本期采购订单交付，预付款减少。
存货	5,160,936	3,086,801	67.19	主要系本期公司风机存货及电站产品增加。
合同资产	3,595,201	1,751,333	105.28	主要系本期风机销售验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75,124	864,090	36.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及增值税留抵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309	100,000	85.31	主要系股权投资及出售股权的或有对价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0	36,667	-100.00	主要系出租房产减少。
使用权资产	112,813	77,998	44.64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15	38	-60.53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293	2,325,672	33.52	主要系本期风机收入确认增加带来质保金增加影响。
短期借款	5,000	770,566	-99.3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对应的短期借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2,594	-100.00	主要系期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应付账款	8,960,601	6,574,241	36.30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的影响。
预收款项	678,696	258,900	162.15	主要系收到风机预付款和投料

				款增加，税金增加。
合同负债	6,122,880	2,705,474	126.31	主要系收到风机预付款和投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326,833	234,967	39.10	主要系本期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210,756	1,665,344	32.75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产生的继续涉入金融负债的影响。
长期借款	2,662,446	1,135,148	134.55	主要系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了中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74,031	58,671	26.18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	234,036	160,729	45.61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质保金增加的影响。
预计负债	0	20,000	-100.00	主要系未决诉讼已于当期结案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2,1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重分类的影响

## 2、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91,660	14,938,880	19.10
营业成本	14,785,323	12,904,553	14.57
销售费用	579,359	575,156	0.73
管理费用	578,481	535,176	8.09
财务费用	-132,217	-186,64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76,804	871,658	-10.88
投资收益	771,963	1,797,566	-5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12	-44,379	190.39
信用减值损失	-22,061	-48,69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17,153	17,740	-760.39
资产处置收益	5,916	206	2,771.84
营业外收入	6,680	29,752	-77.55

主要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中国风电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各项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实现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基金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收回，坏账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验收款和质保金余额增加，减值增加及储能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确认神仙岭风场风机拆除赔偿收入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日常性政府补助的影响。

###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50	1,089,104	-13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35	-1,048,5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81	2,271,239	3.59

主要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支出增加及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 25.26 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体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理财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电站产品销售业务已在项目出售前通过融资贷款方式回款 25.26 亿元，并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